

# 基于机会成本损失的区际地方政府耕地保护补偿研究

## ——以安徽省各市域为例

□ 张治会<sup>1,2</sup> 李全新<sup>1</sup>

(1.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北京 100081;

2. 攀枝花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四川 攀枝花 637001)

**[摘要]** 提高地方政府耕地保护积极性的有效措施就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耕地保护补偿标准。以地方政府耕地保护的机会成本依据,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标准。基于粮食安全的角度,从粮食自给率、人均粮食消费量和常住人口数,确定耕地保护补偿的支付地区和受偿地区。该研究思路和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将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关键词]** 机会成本; 区际地方政府; 耕地保护; 补偿; 安徽省

**[中图分类号]** F30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1154(2017)01-0033-03

基于目前的行政管理体制,中央政府将耕地保护指标分解到各省,各省又将其分配到各市、县。由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双重推进,经济发达地区往往不能完成耕地保护任务<sup>[1]</sup>。为保持省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耕地保护任务便由经济发达地区转嫁给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土地出让收益已经成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sup>[2,3]</sup>。而提高地方政府耕地保护积极性的有效措施,就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耕地保护补偿标准,将其纳入地方政府财政体系中,调整耕地保护的利益分配关系,抑制地方政府耕地非农化的冲动<sup>[4]</sup>。本文以安徽省为例,从市域层面探讨区际耕地保护补偿,为地方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一、研究方法

首先,基于机会成本损失,确定地方政府耕地保护的补偿标准<sup>[5]</sup>。其次,计算出各个区域耕地赤字/盈余量<sup>[5]</sup>。根据补偿标准,由耕地赤字区给予耕地盈余区补偿<sup>[6]</sup>。

(一)基于机会成本损失的区际地方政府耕地保护补偿标准测算方法

地方政府保护耕地的机会成本是损失了将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所产生的收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

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及耕地占用税。按照土地均质假设,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出让的平均收益可近似采用城镇/城乡交错地带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收益的1/2,该值即为各地方政府耕地保护的机会成本,参考地租模型,公式如下<sup>[4]</sup>:

$$\alpha = \frac{(P_1 + P_2 + P_3) \times r \times (1+r)^N}{(1+r)^N - 1} \quad (1)$$

$$SD = \alpha / 2 \quad (2)$$

上式中, $\alpha$ 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收益(万元/hm<sup>2</sup>), $r$ 为土地还原利率(%),取值为2014年末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 $N$ 为土地使用年期(年),取综合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 $P_1$ 为土地出让金纯收益(万元/hm<sup>2</sup>), $P_2$ 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万元/hm<sup>2</sup>), $P_3$ 为耕地占用税(万元/hm<sup>2</sup>)。SD为依据耕地保护机会成本计算的地方政府补偿标准(元/hm<sup>2</sup>)。

(二)耕地面积标准化折算系数测算方法

因各区域自然资源禀赋的不同,需要对耕地面积进行标准化折算<sup>[7]</sup>。统一采用安徽省耕地标准面积粮食年度单产,作为安徽省统一标准化耕地粮食年度单产。各市域耕地面积标准化折算系数即为各市域耕地标准面积粮食年度单产与安徽省耕地标准面积粮食年度单产的比值。粮作比为粮食播种面积占农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14YJC790069);中国农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523-1)。